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解释16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16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023 年起首次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230.14	-308,58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30.75	
	盈余公积	-30,858.43	-30,858.43
	未分配利润	-225,779.20	-277,725.89
	少数股东权益	46,538.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3 年起首次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61.71	-412,251.48	-92,658.36	-382,69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150.39	-515,026.88		
	盈余公积	-9,265.84	-38,269.02	-9,265.84	-38,269.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55,698.63	-108,276.53	-83,392.52	-344,421.14
	少数股东权益	63,353.15	249,320.9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